

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35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 武平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2025〕679 号），批准武平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使用集体土地的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建设用地用途

商业用地

三、使用集体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

四、被使用单位和面积

使用武平县平川街道西厢社区园地 0.38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60 公顷，合计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140 公顷。

五、其他事项

如对本公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8 日印发
